

(五)提升商業創新力，創造服務產業競爭力。

(六)擴大商業國際化，開創服務新視野。

(七)調整產業人力結構，並兼顧就業。

三、又，為使臺灣走向高價值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藉以創造長期穩定之成長與就業，未來經濟部政策將考量以下二方向：

(一)改變製造業之投資型態，促進製造業服務化，並以服務創新，擺脫商品陷阱，促進製造業創造就業之穩定性。

(二)挑選 GDP 成長率高、就業成長率高、惟就業人數變化程度低，即所謂「兩高一低」之產業，如資訊與通訊傳播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服務業等產業做為標的，促進投資與國際競爭力。

四、至有關建議比照發展頂尖研究型大學「五年五百億」精神，公開挑選關鍵應用技能領域之頂尖科技大學，以吸引一流學子投入技職學門部分，教育部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並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自本（101）年度起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藉以發展具「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實務特色」及「於人才培育與研發技術移轉皆與產業有緊密結合」特質之典範科技大學。另該部訂有「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要點」，將從已具備良好之辦學績效與產學合作基礎之科技大學中，拔尖做為發展典範之基礎。申請學校應就學校特色選定擬推動之技術創新領域，並聚焦特定產業應用技術及人才需求擬訂 4 年計畫，整合區域內之教學、智慧財產及產業資源，營造親產學之環境，以進行長期性產學共同培育人才、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帶動人力及智慧財產加值。此外，教育部將持續導引科技大學重視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研發及實務教學，以充分發揮技職教育之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8）

李委員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避免國軍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發表不當個人言論，影響國軍整體形象，國防部業會商行政院陸委會訂定「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期能有效規範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之言行。另依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期間，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犯貪污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因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因犯內亂或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以及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死亡者，均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退役將領如經查確有上述情事，國防部自當依法辦理。

二、鑑於退役將領曾任國軍重要職務，其所具身分特殊，相關言行如有不當，易造成社會負面觀感

，行政院退輔會已要求所屬各榮民服務處，透過訪視時機瞭解退役將領赴境外（尤其中國大陸地區）之動機，並柔性勸導非必要避免參加中國大陸辦理之公開活動。此外，為維護榮民（眷）人身安全、保障權益並避免忠誠遭疑慮，該會已製作「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宣導摺頁，並登載於該會網站及榮光雙周刊加強宣導，請退役將領於行前多予評估，或於出國前公開說明活動主軸及目的，且於返國後即召開說明會，公布參訪實際行程與內容，以昭公信。

三、政府大陸政策係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下，尋求兩岸共同利益之平衡點及兩岸關係之長遠和平發展。對於兩岸各項交流活動，政府始終秉持「對等、尊嚴」之基本立場，對於有利兩岸相互尊重與瞭解、增進良性互動，以及符合法令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樂觀其成。此外，政府對兩岸人員往來已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亦考量各項主客觀環境與情勢進行必要調控，以利兩岸交流有序發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衛生機關應主動就母乳買賣、捐贈的需求面以及管制面著手，制定合宜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

林委員就要求衛生機關應主動就母乳捐贈、買賣的需求面及管制面著手，制定合宜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私下買賣或贈予母乳具有潛在危險性，網路販售者未經消毒、檢驗，安全上欠缺保障，有可能因提供者有潛在病毒感染或藥物濫用，而傳給嬰幼兒。目前對於販賣母乳之行為，其管制面須受現行相關法令管轄，包括食品衛生管理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消費者保護法等，依其違規情節，決定適用之法令。
- 二、鼓勵母親親自哺育母乳是世界衛生組織母乳哺育主軸，捐贈乳是母親無法親自哺育外，早產兒等病童之另一種最佳選擇，基本上捐贈乳之提供屬特殊需要之個案，本署為提供有特殊需求之嬰兒（例如早產兒與病童）安全的母乳，目前除台北市已於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設有母乳庫總中心，亦補助署立台中醫院設置母乳庫衛星站，受理中、南部之捐乳，再送至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消毒、貯存與提供具處方申請之母乳業務，以早產兒和病童為主要提供對象。
- 三、有關貴委員建議就母乳買賣、捐贈的需求面以及管制面著手，制定合宜規範，本署將參考國際經驗，深入研議。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山難救援體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3 號）